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999號

原告 簡君珮

被告 和圓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福

訴訟代理人 許景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與被告公司陳建福簽訂中和簡公館室內裝修工程委託契約書一份（下簡稱系爭契約），雙方同意以契約估價單所含之項目及品牌以裝修總價新臺幣75萬元簽定此契約。第一次約工程地點丈量時被告即詢問原告新成屋裝修預算，原告當下即告知預算在60至70萬之間，而被告提供的第一次估價單總價是85萬1309元，最終經由原告刪減及更改多項裝修項目，才到最後可接受及可負擔金額，而被告所提供的估價單內容在詢問的設計公司中無論材質及項目並非最優，但基於面談及多次通話溝通及確認裝修契約估價單所包括之項目、品牌，原告才同意簽訂此契約，但實際上被告於工程期間偷工減料，實際用料、廠牌及數量與估價單不符。

(二)原告因裝潢工程偷工減料之事，而向住宅品質消保會申請調解此事，而被告於113年6月13日及113年6月28日的二次調解會皆惡意缺席，未提前通知消保會與當事人，調解會議開始

01 前消保官去電確認其出席情況未果，顯然無意調解；第三次  
02 法院調解會在113年9月25日，被告宣稱未收到法院寄送的信  
03 件，此次經討論後調解委員建議調解金額調降至10萬7951  
04 元，並另訂第四次法院調解會議於113年10月30日繼續討  
05 論，而此次會議延續前次討論的金額10萬7951元，被告不願  
06 支付任何費用，調解委員也再次協調原告再降金額，並告知  
07 被告確實合約有列但未做到之事，亦請被告提出可接受之金  
08 額，最後結論被告仍不支付任何費用，顯無調解意願。

09 (三)裝潢工程偷工減料，實際用料及數量與契約估價單不符：求  
10 償項目依契約工程估價單項目及名稱列如下壹裝修工程：

11 1. 泥作工程：玄關打底及貼磚（含不鏽鋼收邊條，六角磚）數  
12 量：1，單價：3萬4500元，總價3萬4500元，估價單為不鏽  
13 鋼收邊條，實際確使用木條，減損金額以單價之1/10計算，  
14 預估減損金額3450元。

15 2. 水電工程：

16 (1)LED層板燈/台製數量：14，單價：450元，總價：6300元，  
17 估價單為台製，實際使用陸製、估價單數量為14，實際數量  
18 只有11，預估減損金額6300元。

19 (2)LED大崁燈/台製數量：6，單價：400元，總價：2400元，估  
20 價單為台製，實際使用陸製估價單數量為6，實際數量只有  
21 4，預估減損金額2400元。

22 (3)LED小崁燈/台製數量：4，單價500元，總價：2000元，估價  
23 單為台製，實際使用陸製，預估減損金額2000元。

24 (4)LED鋁條燈/台製（含觸控開關）數量：2，單價：1800元，  
25 總價：3600元，估價單為台製，實際使用陸製，預估減損金  
26 額3600元。

27 3. 木作工程：

28 (1)全室矽酸鈣天花板含包樑與間接照明（日本麗仕），總價：  
29 88萬2500元，估價單為日本麗仕，實際使用台灣製佳大預估  
30 減損金額8萬8250元。

31 (2)和室鋁框拉門-黑玻玻璃（含上下軌道等五金）數量：66

01 才，單價：650元，總價：4萬2900元，估價單為上下軌道等  
02 五金，核對契約估價單項目時，被告告訴原告使用上、下軌  
03 道設計對於家裡有小朋友較耐用與安全，實際則為無下軌，  
04 減損金額以單價之1/10計算。預估減損金額4290元。

05 4. 油漆工程，實際粉刷面積數與契約估價單面積不符，超算單  
06 位接近多1倍，預估減損金額1萬8000元。

07 5. 其它工程：

08 (1)簽約前與被告通話確認契約估價單之冷氣工程有包含室外機  
09 冷媒修飾蓋板，實際來安裝時則又推說報價不含（移機地點  
10 新竹縣竹東鎮原本就有冷媒管線修飾蓋板），冷氣廠商做到  
11 一半不願安裝，原告被迫需自付6000元。

12 (2)主臥室冷媒管裸露在外，此裝修設計案為新成屋裝修，冷媒  
13 管卻棟露在外，有失設計師專業，違背屋主主要裝潢美化新屋  
14 之意，室內冷媒管裸露在外此種處理方式是沒請設計師的作  
15 法，當下已告知設計師無法接受亦無法驗放。此為設計不  
16 良，依合約第2頁第11項所列每坪單價設計費5000元為計算  
17 之主臥坪數：2.6坪，單坪設計費：5000元，預估減損金額1  
18 萬3000元。

19 (3)偷工減料、監工不周，未善盡之責以致屋主權益受損，設計  
20 監工費訴求不完全幾付。單價：合約總價的5%，合約總  
21 價：75萬元，全案設計及現場監工管理費3萬6946元，不完  
22 全幾付：1/2，預估減損金額1萬8473元。

23 (四)加總額16萬5763元，再乘上設計師折扣97折為16萬790元，  
24 求償金額之總額為16萬790元。

25 (五)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790元。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本案全部裝潢項目皆已完成，且原告業已入住，惟兩造尚未  
28 結算尾款。本案從施工開始即有紀錄拍照，過程皆上傳雲端  
29 且提供原告網址連結，只要有施工就會拍照上傳更新，原告  
30 隨時可以上去檢視，檢附部分裝潢完工照片供參【被證  
31 1】。本件僅有「矽酸鈣之品牌」不同以及「陸製燈」二者

01 事實正確，其餘部分原告指摘皆非正確。就原告主張之項  
02 目，分述如下：

03 1.天花板矽酸鈣品牌非「日本儷仕」部分：

04 (1)施作天花板的廠商與被告合作多年，向來是使用日本「儷  
05 仕」品牌矽酸鈣，惟本案施工時該廠商嗣後有更改品牌為台  
06 製「佳展」矽酸鈣，此亦為被告所不知。然而，既然此與估  
07 價單所載不同，被告自應負責。

08 (2)台製「佳展」矽酸鈣絕非劣質或偷工減料，此為台灣知名品  
09 質極高之品牌，更有日本「儷仕」矽酸鈣沒有的性質（防霉  
10 抗菌，此為原告提出之照片上即有標明），此具有防火、隔  
11 音、抗潮、安全、無甲醛等優點，月出貨量超過30萬片，檢  
12 附佳展矽酸鈣之說明【被證2】。兩者價差僅為110元，日本  
13 儷士矽酸鈣之單價為380元、台製佳展矽酸鈣為270元。

14 (3)是被告願意退還品牌不同的價差部分，施工部分為35.3坪，  
15 1坪使用2片，價差部分為7766元。（計算式：35.3坪×2片×1  
16 10價差=7766元）。

17 2.LED燈為「台製燈」部分：

18 (1)施作的LED層板燈、LED大崁燈、LED小崁燈、LED鋁條燈為  
19 「舞光燈飾」之台灣知名品牌，且有二年保固，故估價單載  
20 明台製，被告向廠商叫貨時，廠商亦無分台製或中國製，是  
21 產品上雖標示中國製，然而此並無價值或效用之瑕疵，亦  
22 無價差及品質問題。

23 3.「玄關應使用不鏽鋼收邊條，實際使用木條」部分：

24 (1)此係經由雙方合意變更，說明如下。

25 (2)依工程估價單「四、木作工程」中的「7.全室超耐磨木地板  
26 直鋪」，原先原告僅有「2坪」範圍要施作木地板（參甲證3  
27 第7頁），然而施作過程中，原告要求追加改為「全室內」  
28 都要鋪木地板，故另外追加「9坪」木地板範圍，被告同意  
29 故施作之，被告亦同時向原告說明，因木地板會延伸至玄  
30 關，此時無法搭配原石英磚邊緣的不鏽鋼收邊條，而係搭配  
31 木地板延伸而使用時木收邊條，原告亦同意之，是被告始施

01 作全室木地板（共11坪），且玄關高低差部分延續木地板使  
02 用時木收邊條，如照片所示【被證3】。此為原告要求事  
03 項，對此事項明知，竟據此主張被告違約，顯無誠信。

04 (3)變更後的項目（即不修網收邊條費用3450元）若未使用，於  
05 最後「工程追加刪減單」結算時，本來就會退還。惟應強調  
06 者係，原告亦應給付追加之9坪木地板面積金額共計4萬0500  
07 元。

08 4.「鋁框拉門僅有上軌道，缺少下軌道」部分：

09 (1)被告所使用之「下軌道」又稱「隱形軌道」設計，此下軌是  
10 於門片底部凹槽設置，與下止固定於門板上，檢附相關資料  
11 供參【被證4】。

12 (2)隱形軌道之下軌式具有不卡灰塵、美觀、零噪音之優點，此  
13 為原告選擇並要求被告使用隱藏軌道，惟原告卻著墨文義上  
14 的「下軌道」而與被告爭執施工品質欠佳，顯違反誠信。

15 5.「燈具實際安裝數量與估價單不符」部分：

16 (1)LED燈的實際使用數量必須等到安裝時，以施作狀況後確  
17 認，估價單上的數量僅為估算，在最後驗收時的「工程追加  
18 刪減單」就會視實際使用數量，多退少補，例如編號10的LE  
19 D小崁燈，估價單估4個，但實際安裝5個。

20 (2)上開事實，被告早有向原告說明，而且燈的實際使用數量一  
21 望即知，原告在明知估價單數量僅為估算的情況下，仍據此  
22 誣指被告施工品質欠佳，莫名其妙。

23 (3)實際使用數量：

24 ①編號8：LED層板燈，估價單估14個，實際安裝11個，應退還  
25 1350元（單價450元×3個）。

26 ②編號9：LED大崁燈，估價單估6個，實際安裝4個，應退還80  
27 0元（單價400元×2個）。

28 ③編號10：LED小崁燈，估價單估4個，實際安裝5個，應追加5  
29 00元工程款（單價500元×1個）。

30 6.「油漆面積超估算」部分：

31 (1)並無超估算或實際粉刷面積不符之情形。

01 (2)油漆粉刷之計價方式，本即不會扣除門窗面積的部分（因門  
02 窗會上保護層，門窗轉角收邊打砂膠的工資及材料，皆不另  
03 收保護之費用）。

04 7. 「冷媒管裸露在外有違設計師專業」部分：

05 (1)原告安裝冷氣的房間牆壁為鋼筋混凝土RC結構牆，結構安全  
06 疑慮本即無法打通樑柱，此於被告施工前皆有說明，並於施  
07 工前提供原告完整設計圖（包含空調圖、含樑柱樓板的平面  
08 圖）對照，檢附考量空調圖、含樑柱樓板的平面圖【被證  
09 5】。此為原告房間性質使然，並無違反設計師專業，況  
10 且，被告仍有幫原告裝設「冷媒修飾管」，如照片所示【被  
11 證6】。

12 8. 「沒有冷媒修飾管」部分：

13 (1)冷氣有安裝冷媒修飾管，如【被證6】之圖片，原告所述不  
14 實。

15 (2)被告就此工程項目並無任何瑕疵。工程項目包含從新竹拆卸  
16 冷氣，運送至中和安裝，包三組新配冷媒管控制線，兩組外  
17 機安裝，工程費用已為成本費用。若原告所指為室外機的  
18 「管槽」，此本來就非工程範圍，被告亦無承諾安裝。

19 9. 「原告指摘被告偷工減料監工不周」部分：

20 (1)原告所述並非屬實。

21 (2)相反的，施工期間，原告不斷向被告追加新項目及要求，被  
22 告皆有立即與原告討論，並給予追加新項目，足以證明被告  
23 並無違反專業，且無施工不當情事：

24 ①施工期間，原告要求追加9坪全室木地板：

25 此部分已如前述。

26 ②施工期間，原告要求加裝門片，被告亦有施作：

27 此可參兩造對話紀錄【被證6】。

28 ③施工期間，原告要求追加插座、開關、專用迴路，被告亦有  
29 施作：

30 此可參兩造對話紀錄【被證7】。原告於112年12月13日謂：

31 「流理台上面沒有插座想要新增一個…」、「然後客廳層板

01 燈開關可以分三段嗎？電器櫃有三個插座，…，可以改至少  
02 可同時用2種電器嗎」，針對原告的要求，被告皆有追加施  
03 作。

04 10.本案原告所主張之金額，應與工程款結算做抵銷：

05 (1)雙方於最後驗收時，將填寫【甲證3】第10頁之「工程追加  
06 刪減單」，針對多退少補的地方予以結算（包括像是沒有使  
07 用到的不鏽鋼收邊條、少施作或多施作的LED燈）。

08 (2)如上所述，被告應退還共計1萬3366元。

09 （計算式：不鏽鋼收邊條3450元+日本儷士價差7766元+少安  
10 裝的LED燈1350元+800元）。

11 (3)如上所述，原告應給付被告追加項目款項4萬5400元。（計  
12 算式：追加9坪木地板4萬0500元+多一套編號10的LED小崁燈  
13 500元，水電工程編號2新增二組2500元+水電更重編號3新增  
14 或移位開關1組1250元+水電工程5新增燈具出口配線及安裝1  
15 組1150元）。

16 (4)上述原告對被告4萬5400元之債務，應予抵銷。是原告仍應  
17 給付被告尾款3萬2534元，以合約97折計算為3萬1558元。

18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2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3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4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5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26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27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28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29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30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31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01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02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03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04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本院已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06 院卷第268頁第3、5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  
07 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且，  
08 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4年1月2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  
09 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268頁第11至13行)；退  
10 步言，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被告之程序處分權（民  
11 事訴訟法第197條），則原告於114年1月2日後提出之證據及  
12 證據方法，除經被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  
13 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  
14 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  
15 2、第276條、第345條）：

16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7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8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9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20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21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22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23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4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25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26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7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8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9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30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31 明文。

01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02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03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04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05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06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07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08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09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0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1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2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13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14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15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16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17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18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19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0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1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2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23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24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25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26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27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28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29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30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31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01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02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03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04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05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06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07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08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  
09 有在其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  
10 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  
11 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2 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  
13 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  
14 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  
15 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  
16 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  
17 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  
18 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  
19 言同此意旨）。

20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  
21 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  
22 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  
23 （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  
24 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  
25 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  
26 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  
27 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29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  
30 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  
31 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01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02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03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04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5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06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07 實，應予敘明。

08 5. 本院曾於113年12月4日以北院縉民壬113年北簡字第10999號  
09 對原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原告補正者，除前  
10 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  
11 方法，但原告於113年12月9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199  
12 頁），然迄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對於本  
13 院向其闡明之事實，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  
14 對造準備：

15 (1) 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  
16 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雖然並未明白  
17 揭示其法律效果，但在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  
18 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時，不審酌其後所  
19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  
20 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  
21 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  
22 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也為了維護司法之公信力。

23 (2) 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24 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  
25 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  
26 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  
27 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28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29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30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31 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

01 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  
02 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  
03 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

04 (3)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  
05 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  
06 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  
07 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  
08 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  
09 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  
10 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  
11 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  
12 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  
13 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  
14 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  
15 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  
16 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  
17 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  
18 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  
19 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  
20 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

21 (4)原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  
22 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23 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  
24 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原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  
25 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  
26 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  
27 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  
28 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9 (三)系爭契約之性質係承攬契約，兩造既不爭執系爭工程尚未驗  
30 收，且原告已搬入系爭房屋居住，如原告認為被告施作之工  
31 程具有瑕疵，依照民法第493條規定「定作人得定相當期

01 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原告自應先定相當期限，請求承  
02 攬人修補，而非直接請求金錢賠償；且被告受領該金額，既  
03 係基於系爭承攬契約，自有法律上之原因受領工程款，並非  
04 不當得利，原告之請求似無理由；加以，原告對於其已定相  
05 當期限，請求被告修補之事實，並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以  
06 實其說，本院認為原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  
07 務」、「文書提出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被告之  
08 抗辯為真實，原告之主張為不足採信。縱原告日後提出證據  
09 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權，自可認為兩造成  
10 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證據或證據方法。退  
11 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被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  
12 尊重被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  
13 賴之真實，日後原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14 四、從而，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790元，為  
15 無理由，予以駁回。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該部分假執行之  
16 聲請亦失所附麗。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18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陳怡安

28 計 算 書：

2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0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31 合 計	1770元	

01 附件（本院卷第185至197頁）：

02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3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4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05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06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07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8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09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10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11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12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13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14 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  
15 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繫屬法院  
16 或他種程序、或是否提出其事實或法律意見不能成為不  
17 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18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9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20 說明：

21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

22 被告裝潢工程偷工減料，實際用料與估價單不符：

- 23 1. 估價單為全矽酸鈣天花板含包樑與間接照明皆應使用日本麗  
24 仕，實則非日本麗仕。
- 25 2. 估價單為台製燈，實際使用陸製燈。
- 26 3. 估價單為玄關應使用不銹鋼收邊條，實際使用木條。
- 27 4. 估價單為鋁框拉門含上、下軌道，實際只有上軌道，缺少下  
28 軌道。
- 29 5. 燈具實際安裝數量不足與估價單數量不符；
- 30 6. 油漆面積超估算、估價單與實際粉刷面積數量不符；

01 7. 主臥室冷媒管裸露在外，此為全室新屋裝修，冷媒管裸露在  
02 外，有失設計師專業，違背屋主要裝潢美化新屋之意，室內  
03 冷媒管裸露在外此種處理方式是沒請設計師之做法，當下已  
04 告知設計師無法接受亦無法驗收。

05 8. 收到估價單時經由設計師通話確認冷氣工程有包含室外機冷  
06 媒修飾板，實際安裝則說報價不含(移機地點原本就有冷媒  
07 修飾板)。並提出系爭契約、照片、預估減損金額表、協調  
08 通知書為證，尚難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09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10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11 制)。並請被告於113年12月2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12 出前開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13 (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x，用以證明A事實，  
14 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  
15 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為被告捨棄該  
16 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  
17 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抗辯  
18 (1)系爭契約關係仍屬存在、(2)系爭工程已經完工、驗收、  
19 (3)系爭債務業已清償之事實，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  
20 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  
21 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提出系爭事件之所有相關事實  
22 群及其衍生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  
23 於，如：

24 (1)聲請傳訊證人y、z，以證明A、B、C事實《應提出訊問之  
25 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  
26 認為被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

27 (2)提出監視紀錄、錄影紀錄或錄音紀錄，以證明B事實，請依  
28 錄音、影規則提出之；

29 (3)被告如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前述(-)至(八)之事實)而有任何  
30 抗辯，自應提出該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31 法(包括但不限於，如：①原告起訴狀主張：「…估價單為

01 全矽酸鈣天花板含包樑與間接照明皆應使用日本麗仕，實  
02 則非日本麗仕…」，經查，系爭估價單第4項木作工程1記  
03 載「…1.全室矽酸鈣天花板含包樑與間接照明(日本麗仕)  
04 …」，被告施作是否符合前開約定？被告其後所施作者若  
05 非「…日本麗仕…」，則其施作者究何者？市面上之單價  
06 各為如何？(各該單價被告應聲請鑑定其價值…)②承前，  
07 如原告有變更是在系爭工程前、系爭工程施工時、系爭工  
08 程完工時驗收前、系爭工程驗收後始反應，並將兩造溝通  
09 情形與經過併陳報之、③承前，依系爭契約第8條D款約定  
10 依原告之反應時間而有不同之處理，若為施工中有無以書  
11 面告知原告，兩造並一同協調，…、④其他各項請依系爭  
12 契約與兩造溝通情形，並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一併說明  
13 之、⑤如兩造各執其詞，是否聲請送鑑定，請參考下面鑑  
14 定規則行之、⑥觀本院卷第33頁以鉛筆註記「…陸製…」  
15 者是否為編號3第8、9、10三項？兩造如該燈具有爭議，  
16 施作後之現場是否為陸製燈具，兩造可否約定一個時間前  
17 同去現場，經兩造同意後，分別錄影本項目之燈具，並就  
18 系爭陸製燈具之價值聲請鑑定，其餘均同原告(1)①、(2)  
19 ①、(3)①、(4)①、(5)①…、(8)①之所示…)…；…以上僅舉  
20 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  
21 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2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  
23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應提  
24 出訊問之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  
25 本院得認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②提出  
26 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  
27 之…；③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28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  
29 係由原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30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  
31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1 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  
02 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  
03 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04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  
05 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  
06 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  
07 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  
08 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如原告起訴未提出其證據或證據方  
09 法，已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義務，故  
10 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

11 (1)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估價單為全矽酸鈣天花板含包樑  
12 與間接照明皆應使用日本麗仕，實則非日本麗仕…」，經  
13 查：

14 ①被告其後所施作者若非「…日本麗仕…」，則其施作者究  
15 何者？市面上之單價各為如何？原告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  
16 法證明之，似有違反辯論主義、具體化義務、真實且完全  
17 義務，故本院以此函命原告補正，請原告特別注意。請原  
18 告提出前揭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包括但  
19 不限於，如：①聲請鑑定、②傳訊證人乙〈應提出訊問之  
20 具體問題，且讓對方至少有7天之準備時間，否則本院得認  
21 為原告捨棄該證人之傳訊，以下皆同；且需特別注意二  
22 （三），如需詢問專業事項，對本案爭點有影響，需經被告同  
23 意，始得傳訊〉、③兩造同至現場分別錄影施工現狀，兩  
24 造、分別依照下列錄音、錄影之規則提出之…）；

25 ②且依室內工程委託契約書（下簡稱系爭契約）第8條D款約定  
26 「…D工程進行中甲方（原告）發現工程所用之材料或設計與  
27 本合約不符時，應即通知乙方（被告）更正，乙方應邀同甲方  
28 查驗更正之；若乙方於工程進行中，因現場環境需要更正材  
29 料及設計時，乙方應以書面告知甲方，經雙方協調後始進  
30 行，一旦甲方同意變更後，甲方不得於完工後提出異議；但  
31 若乙方自行更改工程所用之材料或設計，未告知甲方時，其

01 所增加之費用及工程延期所造成之損失，概由乙方自行承  
02 受，不得事後異議…」，足見兩造約定關於材料或設計有  
03 變更時，有3種情形3種處理方式，本件究竟是哪一種方  
04 式？原告究何時發現被告所用材料不符系爭契約？請提出  
05 該事實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06 ③本件有無完工？有無驗收？若已完工，係何時完工？何時  
07 完成驗收？請提出該事實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08 法；

09 (2)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估價單為台製燈，實際使用陸製  
10 燈。…」

11 ①觀本院卷第33頁以鉛筆註記「…陸製…」者是否為編號3第  
12 8、9、10三項？兩造如該燈具有爭議，兩造可否約定一個  
13 時間前同去現場，經他造同意後分別錄影本項目之燈  
14 具，兩造分別依照下列錄音、錄影之規則提出之，並就  
15 系爭陸製燈具之價值聲請鑑定；

16 ②兩造約定關於材料或設計有變更時，有3種情形3種處理方  
17 式，本件究竟是哪一種方式？原告究何時發現被告所用材  
18 料不符系爭契約？請提出該事實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  
19 據方法；

20 ③本件有無完工？有無驗收？若已完工，係何時完工？何時  
21 完成驗收？請提出該事實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22 法；

23 (3)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估價單為玄關應使用不銹鋼收邊  
24 條，實際使用木條。…」

25 ①觀系爭估價單似無「…玄關應使用不銹鋼收邊條…」，實  
26 際使用木條；如兩造有爭議，兩造可否約定一個時間前去  
27 現場，經他造同意後，分別錄影本項目，兩造分別依照下  
28 列錄音、錄影之規則提出之提交法院，並就系爭「不銹鋼  
29 收邊條」或「木條」之價值聲請鑑定；

30 ②兩造約定關於材料或設計有變更時，有3種情形3種處理方  
31 式，本件究竟是哪一種方式？原告究何時發現被告所用材

01 料不符系爭契約？請提出該事實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  
02 據方法；

03 ③本件有無完工？有無驗收？若已完工，係何時完工？何時  
04 完成驗收？請提出該事實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05 法；

06 (4)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估價單為鋁框拉門含上、下軌  
07 道，實際只有上軌道，缺少下軌道。…」

08 ①觀系爭估價單四14「…和室鋁框拉門一黑玻璃(含上下軌  
09 道等五金)，兩造可否約定一個時間前去現場，經他造同意  
10 後，錄影本項目，兩造分別依照下列錄音、錄影之規則提  
11 出之，並就系爭「上軌道」或「下軌道」之價值聲請鑑  
12 定；

13 ②兩造約定關於材料或設計有變更時，有3種情形3種處理方  
14 式，本件究竟是哪一種方式？原告究何時發現被告所用材  
15 料不符系爭契約？請提出該事實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  
16 據方法；

17 ③本件有無完工？有無驗收？若已完工，係何時完工？何時  
18 完成驗收？請提出該事實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19 法；

20 (5)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燈具實際安裝數量不足與估價單  
21 數量不符；…」，

22 ①觀系爭估價單四14「…和室鋁框拉門一黑玻璃(含上下軌  
23 道等五金)，兩造可否約定一個時間前去現場，經他造同意  
24 後錄影本項目，兩造分別依照下列錄音、錄影之規則提出  
25 之，並就系爭「上軌道」或「下軌道」之價值聲請鑑定；

26 ②兩造約定關於材料或設計有變更時，有3種情形3種處理方  
27 式，本件究竟是哪一種方式？原告究何時發現被告所用材  
28 料不符系爭契約？請提出該事實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  
29 據方法；

30 ③本件有無完工？有無驗收？若已完工，係何時完工？何時  
31 完成驗收？請提出該事實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01 法；

02 (6)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燈具實際安裝數量不足與估價單  
03 數量不符；…」

04 ①原告未提出被告應安裝多少燈具與估價單如何不符以實其  
05 說，如此主張似無理由，請原告具體化該項之事實陳述，  
06 若該項仍有爭議，可否約定一個時間前去現場，經他造同  
07 意後錄影本項目，兩造分別依照下列錄音、錄影之規則提  
08 出之，並就系爭不足之燈具之價值聲請鑑定；

09 ②兩造約定關於材料或設計有變更時，有3種情形3種處理方  
10 式，本件究竟是哪一種方式？原告究何時發現被告所用材  
11 料不符系爭契約？請提出該事實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  
12 據方法；

13 ③本件有無完工？有無驗收？若已完工，係何時完工？何時  
14 完成驗收？請提出該事實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15 法；

16 (7)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油漆面積超估算、估價單與實際  
17 粉刷面積數量不符；…」

18 ①原告本項目未具體指摘被告應油漆若干面積，事實上並未  
19 完成如何之面積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被告最後油漆面  
20 積為何？如何能認為被告未完工？

21 ②兩造約定關於材料或設計有變更時，有3種情形3種處理方  
22 式，本件究竟是哪一種方式？原告究何時發現被告所用材  
23 料不符系爭契約？請提出該事實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  
24 據方法；

25 ③本件有無完工？有無驗收？若已完工，係何時完工？何時  
26 完成驗收？請提出該事實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27 法；

28 (8)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主臥室冷媒管裸露在外，此為全  
29 室新屋裝修，冷媒管裸露在外，有失設計師專業，違背屋主  
30 主要裝潢美化新屋之意，室內冷媒管裸露在外此種處理方式是  
31 沒請設計師之做法，當下已告知設計師無法接受亦無法驗

01 收。…」

02 ①前述之主張僅係原告片面之主張，如認被告違反專業，自  
03 應將全案送交鑑定；

04 ②兩造約定關於材料或設計有變更時，有3種情形3種處理方  
05 式，本件究竟是哪一種方式？原告究何時發現被告所用材  
06 料不符系爭契約？請提出該事實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  
07 據方法；

08 ③本件有無完工？有無驗收？若已完工，係何時完工？何時  
09 完成驗收？請提出該事實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10 法；

11 (9)原告固於起訴狀主張：「…收到估價單時經由設計師通話確  
12 認冷氣工程有包含室外機冷媒修飾板，實際安裝則說報價不  
13 含(移機地點原本就有冷媒修飾板)…」。

14 ①原告自應提出「…經由設計師通話確認…」之證據或證據  
15 方法，否則該項難認有理由；

16 ②兩造約定關於材料或設計有變更時，有3種情形3種處理方  
17 式，本件究竟是哪一種方式？原告究何時發現被告所用材  
18 料不符系爭契約？請提出該事實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  
19 據方法；

20 ③本件有無完工？有無驗收？若已完工，係何時完工？何時  
21 完成驗收？請提出該事實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22 法；

23 (10)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如有其他主張或事實群及其衍生事實  
24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提出之…；以上僅舉例…），請  
25 原告於113年12月2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  
26 實群及其衍生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  
27 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  
28 據方法。

29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30 與規則：

31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3年12月2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2月2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01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02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03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04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05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06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07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08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09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10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11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12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13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14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15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16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17 之。

18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19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20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21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22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23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24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25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26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27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28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29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30 形，准許一造發問。

31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01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02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03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04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  
05 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且片段紀錄解讀恐有失真  
06 之虞，茲命該造於113年12月2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  
07 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  
08 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  
09 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  
10 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  
11 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  
12 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  
13 (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  
14 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  
15 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  
16 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  
17 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  
18 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  
19 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20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21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22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23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24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25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26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27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28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2月2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29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30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31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01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包括但不限  
02 於，如，車禍事件中聲請臺北市汽車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  
03 同業公會作修復與否、維修費用或維修天數之鑑定…等等，  
04 請自行上網搜尋相對應之專業鑑定人)，本院將自其中選任  
05 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12月2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06 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  
07 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08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2月23日前(以  
09 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10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11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12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13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14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15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16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17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18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19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準否之裁定。本院  
20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21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22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23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24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25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26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27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28 進行以上之程序。

29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30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31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1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02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03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04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5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06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07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08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09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10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11 同。

12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13 (準備程序之效果)

14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15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16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7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18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19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21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22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23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4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25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26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27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28 (小額程序之準用)

29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30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